
股本

下表的編製基準為資本化發行和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配售股份。此表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股 股份</u>	<u>80,000,000</u>

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203,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39,999.99
<u>68,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u>	<u>680,000.00</u>
<u>272,000,000</u>	<u>2,720,000</u>

地位

配售股份及根據發行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和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和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新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新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